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3 年 12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關務署臺北關 113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圓滿成功

為增進通關作業便捷及強化業者與海關間雙向溝通，臺北關於本(113)年 12 月 18 日舉辦本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由該關黃漢銘副關務長主持，與會單位包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三大倉儲業者、美商聯邦快遞美商優比速、中華郵政、關貿網路等公司。

該關指出，本次座談會除針對上次座談會列管案件及業者最新提案，就辦理情形向業者溝通說明外，同時辦理相關公務宣導，並呼籲業者多加利用「C2 無紙化作業」，除能節省業者遞書面文件之各項成本，同時也達節能減碳之效。

為該關進一步說明，期望每季舉辦的業務座談會，各公會及業者皆能積極參與，踴躍建言，藉雙方互動，針對業者需求達成共識並提供協助解決方案，促使海關服務能更優質，通關能更暢。(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070)

◎臺北關舉辦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圓滿成功

為提升業者報關品質，加速貨物通關，臺北關於本(113)年 12 月 11 日舉辦「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由該關業務一組組長盧偉正主持，與會之報關業者及進出口廠商多達 50 人，參與情形踴躍並深獲得回響，會議圓滿順利。

本次講習宣導多項通關實務新規，包括進口報單更正審核規定、出口報關應注意事項、進口汽車零件最新規定及新增輸入規定如何填列許可文件號碼等。該關呼籲業者，申報進出口貨物應遵循現行規定，以正確方式申報通關。此外，為維護進口人權益，會中針對易誤報之稅則及具特殊規定之進口貨物，詳加說明講解，並以各種通關疑義為例，與業者充分溝通。

臺北關表示，期望透過宣導講習活動，讓商民瞭解最新法令及進出口貨物稅則分類相關規定。又進口人對如何正確申報稅則及相關簽證規定如有疑問，亦可逕向海關洽詢，以利加速通關。另本次講習會資料已置放於臺北關外網首頁/便民服務/文宣資料/宣導資料下載/113 年 12 月 11 日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歡迎下載參考運用。

(聯絡單位：業務一組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2150)

◎臺加簽署優質企業 (AEO) 相互承認協議，促進雙邊貿易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我國與加拿大之「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於 113 年 12 月 5 日上午在臺北舉行之「第 20 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圓滿完成簽署儀式。透過本協議之簽署，雙方海關將給予對方 AEO 出口業者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



協議由我國駐加代表處曾大使厚仁及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Jim Nickel 分別代表雙方簽署，並由我國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關務署蘇副署長淑貞及加方重要官員到場觀禮見證。

關務署表示，本協議之簽署代表雙方海關建立相互合作的新里程碑，邁出歷史性的一大步。據統計，臺灣為加拿大在亞洲之第 6 大貿易夥伴，近 3 年雙邊貿易總值平均逾 50 億美元，因此完成本協議簽署，對促進臺加經貿發展至為重要。期待經由雙方持續努力，拓展臺加雙方未來在其他方面之關務合作，全方位地促進貿易便捷及國際供應鏈安全，創造更大合作效益。

我國自 98 年 12 月實施優質企業制度，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認證已達 952 家，包含 421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及 531 家一般優質企業，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 50%，我國另已分別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及瓜地馬拉完成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加拿大係與我簽署上開協議之第 10 個國家。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臺加雙方達成 AEO 相互承認，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將直接受惠，經由互相承認驗證結果，雙方 AEO 出口業者可在臺加兩方均享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不僅有利我國 AEO 業者輸加貨物快速通關，創造商品競爭利基，更有助業者後續物流管理，構建 Just-in-Time 與零庫存之利基，並可達成整體供應鏈安全，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加方 AEO 業者輸臺貨品亦然，進而促進臺加雙邊貿易發展，締造互惠雙贏經貿榮景。

(聯絡單位：關務署通關業務組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40)

◎臺北關新添高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夥伴

臺北關表示，高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已通過審查，並於本(113)年 12 月 4 日舉行揭牌典禮，由該關范天行副關務長與該公司陳董事長榮昭共同主持，典禮盛大隆重。高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隸屬寶倉物流集團，在桃園成立十多年，服務據點更已涵蓋宜蘭的龍潭工業園區，另憑藉堅強的服務團隊和優良的倉儲管理能力，該公司正式跨入保稅物流中心經營。該公司表示，本次成立的高倉物流中心，位處桃園高鐵站區旁，未來將能發揮鄰近桃園機場及航空城地利之便，提升物流供應鏈競爭力，創造保稅物流新價值。

該關指出，倉儲、物流業者經海關審查符合物流中心設立條件，於核准登記後，得經營保稅貨物之倉儲、轉運及配送服務。物流中心業者可利用保稅貨物暫緩繳稅及便捷通關優勢，提升物流供應鏈競爭力。海關鼓勵業者加入物流中心行列，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規定，請洽該關業務二組(03)383-4265 轉分機 3521，將由專人提供服務。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060)

◎海關呼籲業者如有低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情事，請主動申請更正，以利適用免罰規定，共創徵納雙贏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近來辦理事後稽核業務時，屢有查獲業者低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逃漏進口稅費，除須補繳稅款外並依法裁罰，呼籲業者應誠實申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如有發現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請主動向海關申請更正，避免受罰。

關務署說明，進出口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涉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者，只要在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主動申請更正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即可適用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3 規定免予處罰。此外，海關參採世界關務組織事後稽核指引，導入輔導業者守法自評制度，凡業者於自評期間主動向海關申請更正，經海關核准者，亦可予以免罰。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輔導業者守法自評制度已逾 4 年，成效良好，業者主動申請更正報單錯誤，只須補繳稅款及利息，免再予裁罰，但仍有部分業者不願坦承低報貨物



價格，喪失主動申請更正時機，致被查獲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除須補徵稅款外，尚須科處鉅額罰鍰，至為可惜。

關務署籲請業者應把握前揭主動更正機會，以適用免罰規定，共創徵納雙贏。如有相關疑問，歡迎向該署及各地區海關洽詢。(聯絡單位：關務署稽核業務組 聯絡電話：02-2550550 分機 2780)

◎性別平等宣導：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詳參海洋委員會相關網頁 www.oac.gov.tw > filedownload)

性騷擾行為如下：

- (一)無故曝露隱私處。
- (二)展示或散布色情影片、圖片或騷擾文字。
- (三)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語或態度。
- (四)毛手毛腳、掀裙子或偷窺裙底。
- (五)開別人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的玩笑。
- (六)跟蹤、尾隨、不受欢迎的追求。
- (七)偷窺、偷拍、緊盯身體隱私部位。
- (八)趁機親吻、擁抱、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保稅業務宣導

◎保稅工廠辦理年度盤存宣導

保稅工廠辦理年度盤存時，請確實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0 條及保稅工廠盤存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盤存事後發現有錯誤或漏列等情事時，保稅工廠應在該項保稅物品未動用前向監管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日之翌日起 2 週申請者，不予受理；請業者留意期限。

盤存日前經海關放行之進口保稅物品，應於盤存日前提領進廠列入盤存。倘因故無法於盤存日前進廠列盤者，應自提領之翌日起 1 週內檢附進口報單副本、提領出倉證明文件各乙份及補盤存清冊 1 式 3 份(自行盤存及會同海關盤存者 1 式 2 份)函請監管海關補盤。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080、306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四、其他相關供應鏈業者篇 (二) 拖車業者擅自拆封海關電子封條

■重點說明

電子封條係方便機動性加封作業，其體積小、成本低，且針對臺灣地區氣候，設計各種防滑防脫落功能，只要經開拆或是移動，立即可做分辨，並具有防偽設計，具監管貨櫃移動安全功能，防堵不法走私行為，營造安全便捷之通關環境。

■案例與解說



Q：甲拖車公司聘僱乙為拖車司機，某日甲拖車公司為私運貨物，指示乙利用提領貨櫃出站手續機會，趁海關人員不備，將貨櫃電子封條拆封，藉以私藏貨物進櫃圖謀闖關，請問甲拖車公司及乙拖車司機有什麼責任？

A：為防堵貨櫃被調包或走私，並提高通關效率，海關近年逐步以電子封條取代傳統人工押運。甲拖車公司指示乙拖車司機，將貨櫃電子封條拆封及私運貨物闖關之行為，藉以逃漏關稅，甲、乙均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罰，甲拖車公司亦不得託辭係乙個人行為而圖謀免責。

■相關規範

海關緝私條例第 35 條規定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之處罰、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貨物進口之處罰、同條第 2 項規定招僱或引誘他人裝運、藏匿私運貨物之處罰；**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之處罰。

■小叮嚀

拖車業者提領海關監管之貨物(櫃)前，依規定應辦理相關提領出站手續，避免觸法，如違規行為已構成私運樣態者，屬**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私運貨物適用範疇。運送業者應對拖車司機加強宣導確實辦理提領手續，避免不慎觸法。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79894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28 日（113）聿保總字第 1130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科技五路 6 號 1 樓。
- 三、公司統一編號：84149913。
- 四、海關監管編號：CS328。

◎公告萬佳興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81920 號

主旨：公告萬佳興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萬佳興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7 號 3 樓 W3006B 室。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黃詣富。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98649327。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3）北關承證字第 356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3 年 12 月 3 日。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中國唯一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廠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82929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中國唯一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廠保稅工廠登記。

依據：該公司 113 年 11 月 20 日唯羅字第 11300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中國唯一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廠保稅工廠。
- 二、保稅工廠地址：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永興路 1 段 231 號。
- 三、廢止日期：113 年 12 月 27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2860。
- 五、公司統一編號：35068201。

◎公告 114 年度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85102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度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依據報關業者設置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關轄管報關業者具備「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第 2 點所列條件者，得填具「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於 114 年 2 月底前送本關業務二組服務課核辦，逾期將不予受理。
- 二、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資格之報關業者業經降低抽驗比率 51%以上至 75%，毋須逐年申辦降低貨物抽驗比率。
- 三、旨揭申請書可自本關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taipei/>) /便民服務/申請書表下載/報關業設置管理/15.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下載。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85952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高技保字第 00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 17 號。
- 三、本關監管編號：CS112。
- 四、公司統一編號：22099343。

◎公告熊贊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8656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熊贊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熊贊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9133165）。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7 號 3 樓 W3037B 室。



- 三、負責人：張宸嘉。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五、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六、執照編號：(113) 北關報字第 1A9 號。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公告 114 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114 年 1 月 25 日至 114 年 2 月 2 日)，本關辦理通關業務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號：北普人字第 1131085568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春節連續假期期間(114 年 1 月 25 日至 114 年 2 月 2 日)，本關辦理通關業務事宜。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3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0575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連續假期前一天(114 年 1 月 24 日)上班時間投單之一般進出口通關案件，除特殊案件外，各通關單位將處理至完畢為止。
- 二、為維持旨揭連續假期期間入出境旅客、進出口貨物及運輸工具通關順暢，本關採下列服務措施：
 - (一)旅客行李、快遞貨物、機放貨物及飛機維持 24 小時通關，由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松山分關及竹圍分關派員辦理。
 - (二)一般進、出口(含保稅)貨物通關案件，於連續假期期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由快遞機放組快遞一、二課、松山分關業務課及竹圍分關業務一課、儀檢課辦理，並視同正常辦公時間，免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徵收特別驗貨費及同規則第 4 條第 4 項附表一關於進口貨物監視服務項目(四)、(五)及(十)之特別監視費。
 - (三)松山分關郵務課配合郵局作業時間派員執勤，辦理快捷郵件、郵包開拆、封發及驗關作業。
 - (四)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每日酌派人力處理通關業務。
- 三、前項假期期間各通關單位處理緊急業務及服務電話如下：
 - (一)稽查組
 - 1、第一航廈：(03) 398-2308。
 - 2、第二航廈：(03) 398-3428。
 - (二)快遞機放組
 - 1、榮儲快遞：(03) 393-8139。
 - 2、華儲快遞：(03) 398-3123。
 - (三)竹圍分關：(03) 399-2888 分機 17698、17260、17509 及 17501。
 - (四)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03) 563-9502 分機 537、538。
 - (五)松山分關
 - 1、郵務課：(02) 2705-5280 分機 703、704。
 - 2、檢查課(松山機場旅客行李)：(02) 2546-4698。
 - 3、業務課(松山機場中科國際物流)：(02) 2546-0799 分機 100、111。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36003645 號

主旨：新檢送「伺服控制器」稅則分類解釋令 1 份，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36003647 號

主 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業經本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台關稽字第 1131033460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並自同年月 10 日起實施，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36003649 號

主 旨：「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八、統計方式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業經本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台關稽字第 1131033003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並自同年月 25 日起實施，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36003651 號

主 旨：修正「財政部關務署刊登行政院公報管理作業須知」第三點附件二、第五點附件四、第六點附件五，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統字第 1136003652 號

主 旨：「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中，貨品分類號列第 8430.41.10.00-3 號「自力推動掘井機」增列稽徵特別規定 Z，業經本署 113 年 12 月 17 日以台關統字第 1131033956 號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650 號

主 旨：「進口船舶卸貨准單與特別准單核發程序」第 2 點、第 3 點，業經本署 113 年 12 月 18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33839 號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653 號

主 旨：「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經財政部 113 年 12 月 23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34316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